

证券代码：839892

证券简称：时迈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19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措施类别：其他

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600号66幢201室

朱国均，男，1972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燕灵，女，1976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塔环保”）共发生4笔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0月，公司与龙塔环保签订了购买设备合同，交易金额为78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2018年12月18日，双方协商签订了解除协议，并约定退回预付款。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和2019年5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2019年1月，公司与龙塔环保签订维修合同，交易金额为22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019年3月，公司与龙塔环保签订设备技改合同，交易金额为6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019年7月，公司再次与龙塔环保购买设备，交易金额为26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拟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3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董事长朱国均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燕灵未能保证公司及时审议和披露相关事项，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

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国均、李燕灵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义务，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细则的学习，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部发〔2019〕提示 777 号）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